

## 法官與檢察官角色之不同

讀者來函問：最近報紙常見法官及檢察官的出事新聞，法官和檢察官到底有何不同，兩者好像意見常不一樣，像台東那位很正派的檢察官楊大智（曾在花蓮罵警察臨檢違憲）就對年輕法官把放高利貸的壞人放走很感冒；還有台北檢察官也對法官把胡洪九放走很不服，為何會如此？到底是法官放人比較對或檢察官押人較有理？

答：

我們的考試制度裡有一種叫做「司法官特考」，考上的人就叫做司法官。然後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兩年，結訓後依結業成績名次及志願，來決定要選擇當法官或者檢察官。所以，法官及檢察官統稱為「司法官」，但法官是負責審判民事、刑事及行政官司案件；檢察官則只負責處理刑事案件，無權替人解決還錢、離婚及繼承等民事紛爭。一般人常會搞不清楚。我去法院蒞庭，也曾見過有時候被告也常把法官當成檢察官，或把法官叫成檢察官。

易言之，法官、檢察官係出同門，均屬同期同學或者前後期的學長學弟妹，司訓所分發至院檢後，因院方工作重點在保障人權，檢方任務則在追訴、打擊犯罪，兩者立場明顯有別，但雙方審案及辦案的標準則均依據「法律」，為共通的行事準則。案子進行中，檢察官說要押人，法官卻裁定放人，檢方若對院方的裁定不服，可提出抗告。胡洪九被控掏空太電資產案，法官要放人，檢察官要押人，胡洪九在今年八月底第五度獲得交保，交保金額高達一億五千萬，檢方又提抗告，高院法官最後支持院方的立場放人。

至於院檢對案子的看法會不一樣，乃雙方各自本於制度所賦予職權行事，一樣都是公事，實無必要互相責難。檢察官起訴被告是因證據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，法官要判罪，則需更嚴謹的證據認定。起訴判有罪，固然是院檢雙方看法一致，若判無罪，檢方不宜公開罵法官「不食人間煙火」、「溫室裡的花朵」，法官也不該批評檢察官「濫行起訴」草率結案。

有人批評我們的司法官社會生活經驗不足，這的確是要去面對的事實，不僅部分法官如此，檢察官也有，這是我們的司法人員養成教育該如何改革的問題。例如，法官、檢察官從有擔任過十年以上律師或法學教授遴選，而不是目前以考試取才，也許比較可避免出現愛喝花酒這類型的法官，或「雷洛探長」型的檢察官。

總之，檢察官和法官各司所職，對案件看法不一，是制度設計使然，不足為奇。如何增加年輕法官及檢察官的社會生活經驗，讓他們所處理案件的過程及結果，更能符合人民的法律感情，則是司法官的養成制度所要面對的問題。

■ 相關法條：法院組織法第 2、59、60 條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公義·關懷·友善